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一、申　　請　　者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7號6樓）

二、製　造　廠　商　：LG Electronics Inc.

三、設　備　名　稱　：藍芽手持式行動電話機(GSM/WCDMA/Bluetooth)

四、廠　　牌　：LG

五、型　　號　：GB250

六、審　定　類　別　：WCDMA FDD系統【PLMN08、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2.97 dBm、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GSM/DCS系統【PLMN01 IMEI：353620、Tx：890-915 MHz、Rx：935-960 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2.21 dBm、Tx：1710-1785 MHz、Rx：1805-1880 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9.59 dBm】;低功率射頻電機【LP0002 第 3.10.1 節 Tx：2402-2480 MHz 跳頻調變系統79(CH)、最大發射輸出功率5.30 dBm】; SAR最大實測值為0.613 W/Kg；EMI【CNS13438 乙類】；Safety【IEC60950-1：2001 / CNS14336：2004】

七、審　定　日　期　：98年4月8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CCAF093G0170T1

說明：

（一）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二）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三）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四）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五）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電池 廠牌/型號：LG/LGIP-330G ； 充電器 廠牌/型號：LG/STA-P54WV; LG/STA-P54WR; LG/STA-P54WD; LG/STA-P54WD2。
2.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購認證證書號碼:DGT-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DGT-RCB003)，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3. 手機具備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
4. 所含Bluetooth射頻器材符合LP0002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10.1章節之規定。